



## 主日教理（丙年）

### 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

讀經一：智 9:13-18

聖 詠：詠 90:3-6, 12-14,17

讀經二：費 9-10, 12-17

福 音：路 14:25-33

伸延閱讀：

《天主教教理》2544, 2548

《教會憲章》42

#### 教理主題：作主的門徒需棄絕自我

今天的第一篇讀經中，智慧篇的作者讓我們明白到人生的局限，人縱然希望掌握著自己的命運，但人又如何可以想像到天主的旨意？我們唯獨信靠聖神，才能獲得「智慧」，並按祂的路徑而行，最終才能獲得救恩。聖詠的作者回應著讀經一中談及的「智慧」——藉著這智慧，世人獲得了拯救，而我們在信仰的光照下，明白到這智慧實際上指向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。

讀經二中，聖保祿宗徒向費肋孟作出請求，請求他寬恕奴隸敖乃息摩，並要求將他視作弟兄一般看待。奴隸制度在當時的社會是一項根深柢固的制度，出走的奴隸原本是死罪，但保祿卻要求主人不單寬恕這位奴隸，還要求待他為可愛的弟兄，這要求其實是顛覆著當時的社會制度，但卻讓基督徒反思，我們要為福音的緣故，棄絕自己固有的思維，卻要以愛德的眼光來行事。

今天的福音中，耶穌要求跟隨祂的人，要「惱恨」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這話為大部份人都很「生硬」，因為耶穌不是來宣講愛的喜訊的嗎？為何在這處，祂卻要我們「惱恨」自己最愛的人，甚至是自己的生命？首先我們要從語言學去了解，在閃族語系（希伯來文是其中之一）中「惱恨」一詞不一定是指情感上的憎恨，而可以是表達一種「依附的比較」，意思即耶穌要求跟隨祂的人要先以天主作為生命中的「首位」，這其實只是第一誡的重申。今天的福音教導我們，信仰比親人，甚至自己生命更為重要。耶穌吩咐門徒，要愛祂勝過任何事物及任何人，並要他們為了祂和福音的緣故，「捨棄他們的一切所有」（路 14:33）。（教理 2544）

教會的靈修傳統亦教導我們不要貪戀世物，要度神貧真福的生活，因為「對真正幸福的渴望，使人解脫對現世財物的過分依戀，而在享見天主及在天主的真福中得到滿足。『享見天主的許諾，超過一切真福。在聖經裡，看見就是擁有。看見天主的人，就是已經得到一切可能想像的財富』」。（教理 2548）

梵二大公會議亦勸勉我們：「基督徒常應師法表揚基督的仁愛謙遜，教會欣喜在主的懷抱中，有許多的男女更切近地去追隨救主的自貶，更顯著的加以表彰，以天主兒女的

自由，承受貧窮，捨棄自己的意志，這些人都是為了天主，超出誠命的範圍，在成全的事上，自願屈服於他人，為能使自己更完善地相似基督的服從」。(教會 42) 教會當中更有些弟兄姊妹以特別的方式，堅決地捨棄自我，回應天主的召叫，跟從福音的勸諭，願意度獻身生活，宣發神貧、貞潔和服從三願，去服務教會。他們的見證常為信友帶來鼓勵，讓我們明白捨棄自我並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。他們這份貶抑自己的謙遜精神提醒我們在這物質充斥、自我主義的時代，我們能否事事以天主的旨意為先？

## 生活反思／實踐

1. 有沒有甚麼人、事、物你覺得是非常重要的，甚至重要過天主？這些曾否成為你親近天主的障礙？
2. 你有否因你作為基督徒的身份而捨棄過甚麼？當中有甚麼掙扎？

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提供

2016年8月